

证券代码：831799 证券简称：ST 九华山 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陈力伟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自由职业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不适用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不适用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-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亢凯
----	----
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山东格物致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中广大厦 13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山东格物致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陈力伟	
股份名称	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4-10-18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	合计拥有	直接持股 4,320,000 股，占比 30.00%
	权益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
（权益变动前）	4,320,000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，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	股，占比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320,000 股，占比 30.00%
（权益变动前）	30.00%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拥有权益的股份	合计拥有	直接持股 3,600,000 股，占比 25.00%
数量及比例	权益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（权益变动后）	3,600,000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，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	股，占比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600,000 股，占比 25.00%
（权益变动后）	25.00%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（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）	无	不适用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亢凯	
股份名称	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4-10-18	
拥有权益的股份	合计拥有	直接持股 2,160,000 股，占比 15.00%
数量及比例	权益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（权益变动前）	2,160,000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，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	股，占比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160,000 股，占比 15.00%
（权益变动前）	15.00%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拥有权益的股份	合计拥有	直接持股 2,880,000 股，占比 20.00%
数量及比例	权益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（权益变动后）	2,880,000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，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	股，占比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880,000 股，占比 20.00%

（权益变动后）	20.00%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（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（一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☐通过竞价交易 ☒通过大宗交易 ☐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☐执行法院裁定 ☐赠与 ☐其他	☐通过做市交易 ☐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☐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☐继承 ☐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
	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陈力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，减持 ST 九华山 720,000 股。陈力伟拥有权益比例从 30.00% 变为 25.00%。 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亢凯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，增持 ST 九华山 720,000 股。亢凯拥有权益比例从 15.00%变为 20.00%。	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陈力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，减持 ST 九华山 720,000 股。陈力伟拥有权益比例从 30.00%变为 25.00%。

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亢凯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，增持 ST 九华山 720,000 股。亢凯拥有权益比例从 15.00%变为 20.00%。

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减持、增持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陈力伟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亢凯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无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陈力伟、亢凯身份证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陈力伟、亢凯

2024 年 10 月 21 日